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公 告

國務院及財政部已對國產原油因價格超過美元40／桶獲得的超額收入按比例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

本公告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國務院及財政部下發的《國務院關於開徵石油特別收益金的決定》(國發[2006]13號)、《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管理辦法》(財企[2006]72號)的規定，自2006年3月26日起國家對石油開採企業銷售國產原油因價格超過一定水平(40美元／桶)所獲得的超額收入按比例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石油特別收益金實行5級超額累進從價定率計徵，按月計算、按季繳納。石油特別收益金徵收比率按石油開採企業銷售原油的月加權平均價格確定。為便於參照國際市場油價水平，原油價格按美元／桶計價，起徵點為40美元／桶。

具體徵收比率及速算扣除數見下表：

原油價格(美元／桶)	徵收比率
40～45(含)	20%
45～50(含)	25%
50～55(含)	30%
55～60(含)	35%
60以上	40%

計算石油特別收益金時，原油噸桶比按石油開採企業實際執行或掛靠油種的噸桶比計算；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當月每日公佈的中間價按月平均計算。

因國際原油價格、人民幣匯率、公司每月原油產量處於不確定狀態，該辦法的實施對本公司的收益水平的影響目前尚難以量化。但在國際原油價格超過40美元／桶後，將增加本公司的支出，影響公司的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06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執行董事為：陳同海先生、王基銘先生、牟書令先生、張家仁先生、曹湘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根元先生、高堅先生及范一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泰先生、何柱國先生、石萬鵬先生及張佑才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為：曹耀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